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1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2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2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3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第六條	背書保證的決策及授權層級	4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4
第八條	背書保證的印鑒使用及保管程序	4
第九條	資訊公開	4
第十條	背書保證的稽核作業	5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的罰則	6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6
第十四條	其他	6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系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出資額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出資額或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應特別考量其雙方往來業務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報本公司，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財務部門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註銷。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的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經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背書保證的印鑒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九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進行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換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換算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條 背書保證的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十 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先行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作業程序之訂定，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慣例或產業特性須從其規範者外，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而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呈報審計委員會委員。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委員。子公司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按季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的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同意，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表示無異議後再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3
	版 本	第 七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